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子玗

相對人 仲靜容

關係人 廖金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仲靜容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廖金璋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廖金璋邀同相對人仲靜容為一般保證人於111年10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160萬元、152萬元，關係人廖金璋於111年10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15萬元，詎料其未依約履行還款，現尚餘本金合計2,807,36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

01 用繳記錄查詢、催告函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  
02 院並於115年4月29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  
03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  
04 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  
05 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0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